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246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公文、計畫、薦派名單 (376550000A_112024601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46013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46013_ATTACH3.ods)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三、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
 - (一)第一梯：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星期一至星期三)，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二)第二梯：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三)第三梯：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112/12/11



四、旨揭研習會本縣每梯次薦派 5 名人員，請貴單位將核章後報名表於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逾時不候，縣內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後續上網報名事宜。

五、國教署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網頁首頁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2707)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家長協會

副本：

